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墓基起掘申請書

編號：

本人　　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），申請與本人關係為　　祖先（名諱）　　等　人之古棺遺骸，現係埋葬於貴鄉　　墓區內，茲因先人骨骸埋葬已逾申請使用期限，現擬申請於　年　月　日起掘墓基遷出，並即安置於　　納骨塔寶座或就近自厝祭祀，爰惠請貴所屆時派員至墓區現場查核檢視測量，並准予核發開立起掘許可證明書，實感德便。

此致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　　鈞啟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起掘證明書，須檢附墓基現況相片，不得有其他違法不實情事；若遇星期例假日或節日，則需等到上班時間至本所申請領取。

二、墓基起掘後即歸本所所有，原使用人不得問有或轉讓，申請人並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他廢棄物，保持清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